

项目编号:

铜川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 实施方案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1/1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甲方确定乙方为《铜川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2. 规划范围：铜川市中心城区范围和宜君县中心城区范围。

3. 规划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第二条 规划编制内容

按照陕西省住建厅《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确定的编制范围、实施方案内容、项目表明细等，组织编制铜川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深入分析城市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际需求，重点解决涉及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弱项短板。主要包括：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3. 城市公共空间改造利用；
4. 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

第三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1. 相关资料调研与汇编：项目签订合同之后两个月；
2.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资料收集完备之后两个月；
3. 甲方组织审查验收：交换意见之后一个月；
4. 项目成果交付：评审会之后一个月。

第四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包括《铜川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文本以及相关附表等资料。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纸质版成果提供6套，电子版成果提交光盘1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255000.00元。（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规划评审、专家咨询论证等）。

2. 合同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清合同价款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完成资金支付行政审批流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00元）；

第二次：形成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甲方在完成资金支付行政审批流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27500.00元）；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切实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及协调工作，落实项目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进行工作部署，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以保证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4)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5) 甲方变更项目服务规模、内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服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增量费。

(6)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及时高效地处理方案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乙方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第七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决定，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研
A
合
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魏博*

电话: 3182913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3700023509089214727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2025.10.24

